# 最新处罚决定书模板(5篇)

来源：网络 作者：清香如梦 更新时间：2024-06-24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处罚决定书模板篇一厂务部一致决定如下：1.对...*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处罚决定书模板篇一**

厂务部一致决定如下：

1.对同事过激的行为严重威胁到了同事的人身安全，并影响了公司的运作及同事之间的团结，处以记大过处分(罚款100元)。

2.梁将电子板扔向同事，损坏公司财物，将以该板造价的三倍处罚。

3.俩人前一天的口角是此次事件的导火线，因此韦也有责任，予以记警告处理(罚款20元)。

望公司全体员工引以为戒，团结友爱，多点理解与包容，遇事冷静处理，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广州xx科技有限公司 厂务部

11.20

**处罚决定书模板篇二**

当事人：xx市某商业有限公司;

住所：xx市××区××街××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

注册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销售：百货、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竹)、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装饰材料、电气机械、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古董)、医疗器械一类及二类无需许可的合法项目。(编者注：与本案无关经营事项此处省略)

20xx年10月22日，根据“大宝”商标注册人北京大宝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宝公司”)投诉，本局派遣执法人员对成都某商业有限公司××购物广场依法进行检查，发现其正在销售的“大宝sod蜜100ml”涉嫌商标侵权。执法人员现场责令当事人将各卖场正在待售的产品召回待检。

20xx年lo月27日，本局对当事人依法立案调查，并于当日及20xx年10月31日在当事人配送中心依法扣留其从各分店下架召回的“大宝sod蜜100ml”20857瓶(其中现场提取证据26瓶)。

经查，当事人于20xx年9月20日同成都a贸易有限公司(已移交公安机关调查，以下简称“a公司”)签订了“大宝sod蜜100ml”商品购销合同，于20xx年9月28日、20xx年9月29日从a公司购进“大宝sod蜜l00ml”40000瓶(进货单价6.8元/瓶，共计货款2720xx元)，并将上述商品分配到成都、自贡、泸州地区的13家分店进行销售，销售均价为7.786177元/瓶。至本局调查时止，共计销售17347瓶，销货款135066.8元;损耗l796瓶;库存及下架召回20857瓶。当事人确认已销售的17347瓶商品与库存及下架召回的20857瓶商品为同期购进相同批次商品。

调查证明，a公司提供给当事人的相关资料中，所谓“大宝公司”《授权书》为虚假;所提供绵阳b日化商贸公司出具的“证明”资料为虚假;所谓供货商“绵阳b日化商贸公司”根本不存在。a公司没有按当事人的规定提供“大宝”商标注册证确认文件。当事人虽称看到过“大宝sod蜜100ml”，商品商标注册证，但未存查，且至今不能向我局提供。

“大宝”商标是1995年4月7日，经国家工商局商标局核准注册在第3类肥皂，香皂及其他人用洗洁物品，洗衣用漂白剂及其他物料，去污粉，化妆品(不包括动物用化妆品)，碾磨用材料及其制剂，香料，精油，牙膏，牙粉，熏料，动物用化妆品等商品上的注册商标，商标注册证号第738399号，北京大宝化妆品有限公司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大宝”注册商标于1999年1月被国家工商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当事人在××购物广场待销售及从各卖场下架召回的上述20857瓶“大宝sod蜜l00ml”商品，涉及20xx0912da、20xx0821db、20xx0912ma三个批号。经北京大宝化妆品有限公司20xx年lo月22、30、31日共4份鉴定报告书的鉴定，结论是全部为假冒该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

证明上述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

1.20xx年10月22日、27日、31日现场检查笔录共4份，证明当事人正在销售“大宝sod蜜100ml”、从各卖场下架回收“大宝sod蜜100ml”入库后现场检查及鉴定的情况;

2.20xx年11月2日当事人(谭××)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购进及销售上述“大宝sod蜜100ml”情况;

3.20xx年11月9日、20xx年11月12日、20xx年11月27日当事人(甘××)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购进上述“大宝sod蜜100ml”及入场审查情况;

4.20xx年11月3日a公司员工王××询问笔录，证明a公司给当事人供货情况;

5.20xx年11月5日a公司法人郭××询问笔录，证明a公司购进及销售上述“大宝sod蜜100ml”给当事人的相关情况;

6.当事人及分店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和销售网点情况;

7.当事人员工谭××、甘××身份证明复印件及授权书，证明谭××、甘××代表当事人接受调查;

8.证据提取单及图片共9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上述“大宝sod蜜100ml”商品和检查现场情况;

9.扣留财物通知书、财物清单、送达回证，证明本局对当事人销售涉嫌侵权“大宝sod蜜100ml”商品20857瓶依法进行扣留;

10.鉴定书4份、鉴定人授权委托书，证明商标权利人对当事人销售“大宝sod蜜100ml”商品进行鉴定的情况;

11.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销售“大宝sod蜜100ml”的数量、金额和库存情况;

12.当事人提供的验收单、付款单等相关资料，证明当事人购买上述“大宝sod蜜100ml”商品的渠道和购货成本;

13.绵阳市b日化商贸有限公司证明，证明a公司向当事人提供的所谓大宝公司向绵阳b日化商贸公司的《授权书》及出具的“证明”与该公司无关;

14.大宝公司提供经确认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等，证明大宝公司享有“大宝”注册商标专用权，以及“大宝”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的情况;

15.四川省绵阳工商局信息查询中心证明，证明绵阳b日化商贸公司未合法存在;结合证据十三，证明a公司提供给当事人的所谓大宝公司《授权书》为虚假，绵阳b日化商贸公司出具的“证明”资料为虚假;

16.成都c实业有限公司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曾经从该公司购进、销售大宝公司生产的“大宝sod蜜100ml”商品;

17.大宝公司提供的证明，证明成都c实业有限公司等公司为其成都地区合法授权经销商，结合证据十六，证明当事人应当对正常的“大宝sod蜜100ml”商品的供货渠道有所了解;

18.成都市武侯工商局、成都市工商局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明当事人分别于20xx年2月、3月，因销售假冒化妆品受到行政处罚。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二)项所指的“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

根据本局依法调查，a公司法定代表人郭××的陈述和当事人采购部经理甘××的陈述，以及当事人从a公司取得的所谓《授权书》、《证明》、《产品质量免检证书》等资料都不是原件，且没有进行备案存查的事实，说明当事人在向a公司采购涉案“大宝sod蜜100ml”商品时，没有进行严格审查就签订了合同并接受了货物。当事人作为大型知名百货超市，面向的是大众消费群体，应当建立和严格执行商品采购管理制度，更好地杜绝假冒商品流入社会，但却发生了假冒“大宝sod蜜100ml”商品通过当事人的销售大量流入社会的严重后果。

鉴于“大宝sod蜜100ml”化妆品在普通老百姓心目中享有较高的声誉，当事人销售上述假冒侵权商品数量较大，销售面广，给消费者和商标权利人合法权益造成了较大损害，以及当事人曾在20xx年2月、3月因销售假冒“伊斯丽、欧莱雅、蝶妆、资生堂、凯芙兰”等化妆品受到过行政处罚，本案发生后当事人没有主动向本局提交对公司进货管理制度进行整改的措施等因素，为警醒和帮助教育当事人，促进当事人吸取教训，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类似违法行为再度发生，本局认为应对当事人依法从重处罚。

本局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关于本解释所称非法经营数额的计算方法，认定当事人销售上述侵犯“大宝”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大宝sod蜜100ml”商品的非法经营额为297463.10元。据此，拟对当事人作出没收、销毁假冒侵权“大宝sod蜜iooml”商品20857瓶;并处以非法经营额3倍罚款，共计人民币892389.30元的行政处罚。

20xx年1月13日，本局按规定程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听证、陈述、申辩的权利。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本局于20xx年1月27日举行听证。

当事人在听证会上向本局提出了相关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其理由如下：

1.该公司作为知名品牌商场、大型民族商业企业，在快速发展过程中坚持守法、诚信经营，逐步建立了良好的商业信誉、并获得了多项社会荣誉，尽到了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

2.在经营过程中不但建立了商品质量管控体系，并不断致力于完善与之配套的控制流程。本案的发生具有极高的偶然性，公司高度重视此案并必然进一步完善商品准入管理体系;

3.本案中由于涉嫌商品具有高度仿真性的特征，非专业机构的成都某公司根本无法辨别;

4.按照一般的标准及事实，在本案中该公司并不明知所售商品涉嫌侵犯他人商标权，从行为上来讲公司也不存在售假的主观故意性，在公司已经提供涉嫌商品的合法来源情况下，可免予处罚;

5.20xx年2、3月份的伊斯丽等侵权案件其实际的销售者并非成都某公司，在该事件发生后，公司已加强管理杜绝了侵权事件的发生。

本局认为：1.当事人销售侵犯“大宝”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大宝sod蜜looml”商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

2.当事人作为大型知名百货超市，面向的是大众消费群体，应当建立和严格执行商品采购管理制度，更好地杜绝假冒商品流入社会，但在本案中存在审查不严的行为。如在听证中，该公司提交的“查询网页”(监管码查询结果)标明“您所查询的监管码是：20xx26044，该监管码已被多次查询”，并不能证明该商品为大宝公司生产;a公司提供的虚假“授权书”(复印件)载明：“兹授权绵阳b日化商贸公司为北京大宝系列产品在绵阳地区的指定经销商”也并非是对“a公司”授权，且“绵阳b日化商贸公司”未合法存在。这些证据材料反映出当事人的审查把关不严，未尽到公司应尽的审查义务，导致本案所涉大量假冒商品流入社会，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3.当事人称由于本案所涉商品具有高度仿真特征，非专业机构的“成都某公司”根本无法辨别，但商品的高度仿真性并不能作为排除商标侵权行为的依据，且大宝公司鉴定报告内容注明：涉案商品“所用包装材料与本公司正品所用有异，如电子监管码、字型与本公司正品所用不同，上述产品所用瓶体亦非本公司所用，存在多处差异，如瓶盖质感硬度与本公司不同，综上所述以上产品为侵犯我公司注册商标专有权的产品”。

4.当事人称其不存在销售假冒商品的主观故意性，但当事人已实际造成了大量销售该批侵犯“大宝”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事实后果，该行为已构成《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二)项规定的商标侵权行为。

5.20xx年2月、3月，成都市武侯工商局、成都市工商局分别以销售假冒“伊斯丽、欧莱雅、蝶妆、资生堂、凯芙兰”等化妆品对某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当事人辩称该行为并非其所为，但正说明当事人对以其名义销售商品的管理制度存在漏洞。

综上所述，当事人销售侵犯“大宝”注册商标专用权“大宝sod蜜100ml”商品的行为，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二)项规定“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所指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

根据《商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有本法第五十二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部门处理。工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并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工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工商部门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以及《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罚款数额为非法经营额3倍以下;非法经营额无法计算的，罚款数额为lo万元以下。”以及《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各级工商部门应当对驰名商标加强保护，对涉嫌假冒商标犯罪的案件，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移送。”

鉴于当事人在本局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意见后，向本局提出其已充分认识到该行为的严重性，健全了相关制度，保证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把好质量关，并考虑到当事人对成都市的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召回全部售出商品)，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销毁假冒侵权“大宝sod蜜1ooml”商品20857瓶;

2.处以非法经营额2.5倍罚款，共计人民币743657.75元(柒拾肆万叁仟陆佰伍拾柒元柒角伍分整)。

上述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工行春熙路步行街支行(户名：市级政府罚款收缴账户;开户行：工行春熙路步行街支行;账号：××××××;单位代码：××××××)缴纳罚没款。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四川省工商局或成都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年二月一日

**处罚决定书模板篇三**

被处罚人姓名：彭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xx年x月xx日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家具加工厂 现住址：xx县xx街道xx社区x厂

被处罚单位名称：家具加工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法定代表人： 彭 职务：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xx县xx街道xx社区x厂

经依法查明，你(你单位)20xx年6月23日，我局正和林业工作站执法人员在工作中发现彭经营的xx县家具加工厂的加工场地堆有用于家具加工的木材，其中部分木材家具加工厂无法提供合法手续证明，与20xx年6月25日移交到林业局综合执法队。20xx年6月30日，经我执法队现场调查核实有5.88立方米木材无合法来源证明，其中杉木0.179立方米、松木1.563立方米、杂木4.138立方米。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 违法行为人的陈述、证人证言、现场勘验笔录、照片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 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三条并结合《xx县林业处罚裁量基准》第四条第二款第二项 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你单位)处以下行政处罚：

1.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 没收非法收购的木材5.88立方米并处罚款人民币4000元整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 xx县农业银行(账号： x04000 )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郴州市林业局 或者 xx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三个月内直接向 xx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20xx年 7 月 4日

**处罚决定书模板篇四**

3月16日，x x车间员工x x未到公司上班，也未请假，依照公司规章制度视为旷工一天，将按公司考勤制度进行处罚，望各位员工引以为戒!

相关纪律及奖惩条例

1、 迟到5分钟内罚款3元/次，5-10分钟罚款5元/次，10-30分钟罚款10元/次，

超过30分钟扣半天工资。

2、 旷工半天扣1天工资，旷工1天扣2天工资，以此类推。旷工5日以上作自动

离职处理。

3、 严禁代替他人打卡和委托他人打卡(门口有监控、打卡机有摄像头拍照)，一经

发现，重罚;并对举报者给予奖励。

4、 请假：必须写请假条，手续不完或未办理请假手续不上班的，一律视为旷工处

理。请假1天以内(含一天)，由组长直接签字批准;请假3天以内(含三天)，向组长请假，组长签字后报上一级领导批准;请假3天以上的，向组长请假并报上一级领导交总经理批准。

为了塑造我们自己及公司形象，确保车间生产有序、稳定、高效进行，及车间现场整洁舒适;请各位员工务必熟读《员工守则》及《车间6s现场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电子

生产部

**处罚决定书模板篇五**

刘d同志，男，35岁，曾任本公司财务部出纳。

经人揭发，经本公司依据法律途径查明：刘××年×月至××年×月在 担任公司出纳期间，将本公司存款5万元挪作其弟购房用。

经过本公司党组织的教育，刘水同志已将挪用款全部归还，并加倍偿还了利息 损失，并表示对此行为的悔意。

现根据以上情节及表现，经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研究决定，并报本公司总经理批 准，决定对刘水同志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1. 调离原工作岗位，到公司行政部门任职。

2. 每月降工资200元至××年×月×日止。

××市××公司人力资源部

××年×月×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